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答复意见书

致：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请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营业收入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针对营业收入，年审项目组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露天煤业）主要收入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1）实施函证程序，回函确认金额合计 526,640.17 万元，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 735,581.51 万元的 71.60%；（2）实施检查程序：我们抽取铁路货票、皮带上煤单、地销煤过磅单、结算单，经检查出库日期、煤炭种类、数量等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一致。抽取记账凭证，经检查入账日期、煤炭种类、数量、单价、金额等与发票、铁路货票、皮带上煤单、地销煤过磅单、销售合同、结算单一致；检查范围涵盖了所有主要客户。（3）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对主要客户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包括对关联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4）检查针对不同客户类别的煤炭销售定价策略，与上期一致；检查本年度历次价格调整对应的上调煤炭销售价格的调整报告和下调煤炭销售价格的请示、批复文件，确认价格调整依据是充分、适当的。（5）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同期数据、同行业数据、以及本期各月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

构、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并将分析结果与其他实质性程序结果相互验证。(6) 检查增值税发票申报表和普通发票，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差异极小；(7) 根据核定生产能力复核产品生产量和销售量。(8) 实施销售的截止性测试、完整性测试。(9) 检查收入确认原则，符合合同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结合审计项目组对收入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依据露天煤业售煤收入的确认原则：铁路运输发货数量三种结算方式，①以到厂检斤为结算数量，路损以单车计算，运距在 1000 公里内，路损在 0.5%的按货票数结算，超过 0.5%的部分由出卖人承担；运距在 1000 公里外，路损在 0.8%的按货票数结算，超过 0.8%的部分由出卖人承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以货票数作为结算数量，货物装车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③由买受人自行请车，装车仓付货，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皮带运输对电厂煤销售实时监控检测不存在盈亏吨，当月结算，年末结算日期为 12 月 31 日 8 时；汽运发货数以出厂数量检斤数作为当月双方结算数量。露天煤业根据与购煤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上述结算方式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

认的相关规定。

针对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年审项目组对露天煤业主要成本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1）检查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项目中柴油费、轮胎费、外委原煤采装运输费、服务费、爆破费、电费等的核算内容是否真实，抽查相关的采购合同、油料领用单、油品出库单、随车加油单小票、油料报表系统数据、轮胎出库单、自卸车设备运行记录、自卸车轮胎上车情况统计表、外委原煤采装运输费结算单、外委上煤车辆抽检报告、煤炭生产验收管理系统数据、外委单位煤炭短途运输运距认证单、服务合同、服务费结算单、火工品采购及爆破一体化服务合同、外委爆破量结算确认单、爆破量认证单、爆破业务考核表、火工品使用情况表、用电明细单等，并对主要成本构成项目中柴油单耗、轮胎单耗、火工品单耗、电单耗、外委原煤运输单价的各月变动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确认其变动趋势符合生产实际情况，无明显异常。（2）抽查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煤种、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一致，符合配比原则。（3）编制生产成本倒轧表，并与相关科目交叉核对一致。（4）制造费用的截止性测试。（5）检查和复核成本核算的内容与计算方法，确认与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相一致，前后期保持一致。经执行以上审计程序并结合获取的审计证据，露天煤业的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成本核算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1.65 亿，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 亿，请详**

**细说明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形成的原因、对应税率以及计算过程等情况请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露天煤业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交易双方按账面价值入账，按评估价值对评估增值部分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并对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四条 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一）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交易发生时即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规定，应用税率及计算过程准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6 月 13 日